



### (上接A1版)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6月1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6月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二)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为投资者事宜摘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5月24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wenst.com.cn;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侨威股份	指四川侨威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四川侨威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配售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符合以确定价格和发行市盈率(普通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四川侨威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外)符合(四川侨威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是指网下投资者申购的不低于发行市盈率(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删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缴款符合相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深交所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专户
T日	指本次网下网上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申购和缴款的日期,即2022年6月1日
(发行公告)	指《四川侨威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申购公告》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2年5月26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5月26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有效59.1%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50元/股-33.21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069.3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规模的2,762.75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7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无效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申报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无效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有26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有效6,473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6.50元/股-33.21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922.00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询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价格,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1.38元/股(不含21.3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1.3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360.00万股(不含1,36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1.3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360.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14:15:44、23.72元/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顺序剔除24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6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80,3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7,922.000万股的1.013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55家,配售对象为6,404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6.50元/股-21.38元/股,报价申购总量为7,841,690.00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684.8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具体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8.2300	17.561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7.5500	16.918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7.5500	16.9270
基金管理公司	17.3200	16.6693
保险公司	17.9900	17.4948
证券公司	18.0000	18.3901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10.3800	11.846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7.0100	17.7009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18.8700	18.8384

####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商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91元/股。

此次发行对应的市盈率为:

(1)35.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3.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9.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7.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商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91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7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6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6.91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购价格低于16.91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无效报价。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8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4,839个,有效申购倍数总和为5,776,34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977.69倍。具体情况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2”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网上发行市盈率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侨威股份所在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2年5月2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内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65倍。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市值/EPS(元/股)	2021年扣非净利润/EPS(元/股)	2021年扣非市盈率(扣非,扣非)	2021年静态市盈率(扣非,扣非)	
002450.SZ	帆盛股份	28.48	1.2140	1.1715	23.46	24.31
688176.SH	金麒麟	17.57	0.3440	0.2678	51.08	65.61
002097.SZ	福龙气体	20.35	0.5639	0.4278	36.09	43.04
002549.SZ	昊华燃气	15.29	0.2226	0.2019	68.69	75.73
688268.SH	华特气体	60.03	1.0777	0.2912	58.70	64.60
	平均值				47.00	54.6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5月26日。  
注:1、市盈率计算指标在招股说明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注:2、2021年扣非净利润/EPS=2021年扣非净利润/每股收益,扣非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6.9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市盈率率为39.00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中国结算有限公司2022年5月26日(T-4日)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报价下贱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深耕西南地区和福建地区工业气体市场,在第二十年的经营发展中积累了众多的优质客户,并建立了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合作伙伴关系,客户所处行业涵盖冶金、军工、医疗、化工、食品、能源、新材料等多个领域,核心客户包括三箭宇航(002110)、通威股份(600438)、东方电气(600875)、利尔化学(002258)、士兰微(600466)等上市公司以及攀钢集团、宝钢德盛等国内知名企业。通过多元化、多层次的客户建立长期互信的合作,公司产品品牌效应不断增强,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区域领先的规模和保供能力优势:截至2021年末,在四川地区,公司拥有多条空分生产线,具备年产约44万吨液氧、21万吨液氮、1.5万吨液氩的生产能力,为西部地区的冶金、石化、机械、医疗、电子、新能源、新材料等众多行业用户提供工业气体。公司福州基地配备一套产能规模为25,000Nm<sup>3</sup>/h的空分气体生产线和一套产能规模为40,000Nm<sup>3</sup>/h空分气体生产线;在通过现场制气方式满足固氧液氧铁和宝钢德盛用气需求的同时,将配套的高余能富余外售以助力福建及周边地区工业气体需求。区域领先的规模和保供能力优势为公司开拓客户和市场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三、生产成本优势:公司目前生产体系完整、高效,规模化生产可以显著降低生产成本,以耗电量为为例,据公司生产部门测算,产能为2,200Nm<sup>3</sup>/h的小型空分设备单位能耗约为950kWh/m<sup>3</sup>,而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线产能为30,000Nm<sup>3</sup>/h的大型空分设备单位能耗为262kWh/m<sup>3</sup>,与小型空分设备相比能耗明显较低。公司汶川基地所处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水电源丰富,电价相对较低,较竞争对手拥有一流的电力成本优势,同时,公司还高度重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成本控制,通过对工艺技术的研发及推广,掌握“余气及残液液体回收”“真空管道节能”“能量回收综合利用”等节能技术,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

四、多样化的供气模式优势:公司目前的主要供气模式分为液态工业气体、管道工业气体,其中液态工业气体、管道工业气体可满足不同大型客户持续大量的用气需求;而瓶装工业气体可较好地满足中小型工业气体用户零散化、多样化的用气需求。由于工业气体行业下游分布较广,公司还可根据不同阶段的需求,匹配与其相适应的气体品种、纯度和使用量,为其提供包括生产、配送、服务等一站式、全方位供气服务方案,保障客户用气的持续稳定。此外,公司还配备专业服务团队,为客户现场设施提供定期跟踪、巡检和常规保养服务,有效满足客户的服务需求。灵活多样的供气和服务模式显著提高了客户的体验和满意度,提升了客户黏性和市场口碑。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00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1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回拨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0.0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2,920.7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发行数量为680.1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89%。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3,600.90万股,网上网下发行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 (三)发行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商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91元/股。

(四)承销费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00,000.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16.91元/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7,656.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5,105.7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拟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2,551.17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6月1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6月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视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geq$ 1时,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获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拟除特定对象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获比例配售方式而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回拨;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6月2日(T+1日)在《四川侨威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开始计算;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对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限售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5月24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发行文件(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网上路演
T-5日 2022年5月25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00)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00)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提交申报材料并路演
T-4日 2022年5月26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7:30-15:00初步询价截止日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5月27日 (周五)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5月30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T-1日 2022年5月31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或《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6月1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下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6月2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6月3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6月4日 (周六)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6月7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路演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即为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等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询价、网下申购及缴款时,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八)网上申购点

####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名称
1	中信建投基金—共融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5月31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侨威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侨威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截至2022年5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9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共融1号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

截至2022年5月26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6月8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退回。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1	中信建投基金—共融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1,000	67,656,910.00	12

#### (三)战略配售价格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1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0.0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限售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8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4,839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信息总额为5,776,3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信息是否为有效报价。

#### (二)网下询价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6月1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6.91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拟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6月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5月24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申购价格给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6月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 (四)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6月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姓名、每个获配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每个获配售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的数量、网上网下发行数量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股票通知。

####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6月6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6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认购款项=发行价格×拟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缴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认购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银行账户保持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3)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4)网下投资者在录入认购资金到账时,应在付款凭证注明中签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名称为:“B001999906-WXFX301286”,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用于下述发行系统之外的,认购资金应当通过同一银行账户划付,配售对象获得的银行账户所属银行卡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户名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68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8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6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1919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10021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906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3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9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注:以上银行账户如有更新,请在中国结算网站公布的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或咨询本行呼叫中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客户服务”)。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